

南開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計畫暨提升 師資素質申請案審查要點

民國 96 年 08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審查教師申請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案，特定訂「南開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計畫暨提升師資素質申請案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獎勵補助案之申請分別由各系(中心)、院(中心院級)教評會負責初審作業，初審結果送各業務負責單位。各業務負責單位得組織審查小組進行複審作業，最後送校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校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一名教師代表組成，校審查會議由人事室邀集召開，並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互推一人為主席進行決審作業。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由學校依年度經費編列額度。
- 三、各項申請獎勵補助案經各相關單位審查小組先行審查後，提校審查小組依據學校經費預算審議最後獎助金額，再由會計室將獎勵補助金額編列至各相關負責單位，於每年度 11 月起辦理申請案審查，依審議結果進行獎勵補助經費發放作業。
- 四、各項獎勵補助案依「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規範之相關作業細則辦理審查。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